

彰化縣111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 成果徵選發表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彰化縣111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藉由成果發表進行經驗分享及資料觀摩，提供教學現場交流意見平台，鼓勵教師自主研發教材、教具及輔助科技，提升教師研究發展能力，以利促進教學創新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 - 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。
- 四、 辦理時間：112年2月3日(星期五)13:30-16:30。
- 五、 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特教教師。
 - (二)參加本次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之教師。
 - (三)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 - (四)有意願參加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之教師。
- 六、 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六樓611會議室。(人數上限65人)
- 七、 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	主持人/講師
13:00-13:30	報到	特教中心輔導組
13:30-14:20	自編教材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草港國小-林鳳芳老師 華南國小-李秋瑩老師 大竹國小-謝金龍老師
14:20-14:25	休息	特教中心輔導組
14:25-15:15	輔助科技/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新民國小-張家銘老師
15:15-15:30	休息	特教中心輔導組
15:30-16:20	行動研究論文組觀摩及經驗分享	大竹國小-謝金龍老師 國聖國小-陳玉玲主任 國聖國小-王志弘組長
16:20-16:30	經驗交流 · 賦歸	各組教師
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課程開始前2日截止報名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- 九、 核發研習時數：
 - (一)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 研習開始3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 - (三)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、 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 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 附則：

(一) 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
(二) 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(三) 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並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
(四) 為響應環保及擲節開支，本場研習課程資料，現場不發放紙本。

十三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